

2015 年度省各类科技计划 申报通知（指南）

（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

注:请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前将计划改革工作方案及申报通知(指南)的修改意见反馈至相关处室,逾期视同无意见。

目 录

1、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1
2、关于印发《2015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7
3、关于印发《2015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20
4、关于印发《2015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30
5、关于印发《2015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42
6、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57
7、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61
8、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65
9、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	68
10、关于印发《2015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75
11、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设施类)项目的通知	81
12、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联合载体类)项目的通知	87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基础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2015年省基础（自然科学基金）将主要面向科学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努力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为科技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两个率先提供人才和创新源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与申报条件

2015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按照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项和面上项目两类组织申报。

（一）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项。分为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和省青年基金项目两个层次。

1、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能进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人选等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为目标，支持省内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面向江苏和国家需求开展创新研究，造就拔尖人才，培育创新团队，显著增强我省基础研究的影响力和若干重要科学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要求：在江苏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

龄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在其研究领域有明确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并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该类项目。项目研究方向按申报代码框架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厅网站）。

2、省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积极投入创新活动、自由探索，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中做出贡献。省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

申报要求：在江苏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7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研究方向按申报代码框架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厅网站）。

（二）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面上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

申报要求：在江苏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项目研究方向按申报代码框架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厅网站）。

二、组织方式

项目由各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审查推荐申报，试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项目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部（省）属高校项目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经所在地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直接报省。各县（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组织申报的项目，须先经省辖市科技局统筹协调后再单独直接报省。具体推荐申报数见附件 1。

（一）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项

1、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限额数见附件 1。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增加 3 项，省辖市（含县市）企业申报省杰青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2、省青年基金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不限制推荐名额，但 2013 年和 2014 年已连续 2 年申报省青年基金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报人，暂停 1 年青年基金项目申报资格。

（二）面上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限额数见附件 1。

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所推荐各类项目中，医院项目不超过所报该类项目总数 30%（部省属高校项目直接报省，不计入总数）。

三、申报要求

1、责任与义务。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推荐的材料特别是项目申报人的年龄、职称、学位和承担项目情况等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

2、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3、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除申报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外，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本计划项目，同时可参与申报1个本计划项目；同一申报人参与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4、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5、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研究工作量设定应与申请经费相符合。项目名称与省基金定位不符或与申请的经费不匹配，项目申请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查。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发处 范 军 蔡永兵

电 话：025—83616056 025—83213296

附件：1.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附件1: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单 位	杰青项目 推荐数	面上项目 推荐数
南京大学	10	35
东南大学	10	35
南京农业大学	6	22
南京理工大学	6	22
省农科院	6	2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22
扬州大学	6	22
南京工业大学	6	22
苏州大学	6	22
南京师范大学	6	22
江苏大学	6	22
中国药科大学	4	18
中国矿业大学	4	18
河海大学	4	18
江南大学	4	18
南通大学	4	18
南京医科大学	4	18
南京林业大学	4	18

单 位	杰青项目 推荐数	面上项目 推荐数
南京中医药大学	4	18
南京邮电大学	4	18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18
其他全日制本科高校	3	10
其它曾获省基金资助的高校、 院所等事业单位	1	5
从未获省基金资助的高校、 院所等事业单位	0	3
企业	省辖市所有 企业杰青申报数不 超过5项	2
	有国家重点 实验室的单位增加 3项	

说明：每人限报1项，参加他人申报的项目不超过1项。

关于印发《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

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拓展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将围绕《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2015）》，推进战略高技术部署和前瞻性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产业技术创新的组织，着力加强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攻关以及在典型行业的技术开发应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和支撑优势产业整体提升。现将《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加强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跟踪世界高技术发展趋势，面向江苏未来发展，聚焦战略新材料、大数据、未来网络、智能机器人等产业技术前瞻性领域，加强前瞻性布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跨界融合创新，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积极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围绕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领域，瞄准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支持核心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发，提高产业高端发展水平。加强节能减排、制造业信

息化、文化科技创新等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及典型应用，示范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2、优化区域产业创新布局。以支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为主要着力点，引导高新区以及科技产业园等科技园区，加强前瞻性战略产业培育，开展前瞻性技术部署，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引导创新型试点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突破产业核心技术，形成“一县一主导产业”布局。引导创新型试点乡镇围绕特色产业，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形成“一镇一特色产业”布局。

3、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联合多个研发单位开展基于交叉学科的前沿技术研究，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支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先支持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建有企业以及近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项目。

4、强化产学研联合和人才导向。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联合开展前沿技术研发，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开展产业重要技术标准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项目。强化科技计划的上下集成，鼓励利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江苏产业发展需求的应用技术研发。优先支持在地方财政前期资助项目成果基础上开展深入研究的申报项目及地方财政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的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第二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决赛成长组企业获奖项目。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授权专利。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3、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企业上年R&D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

4、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为主。在项目完成时，电子信息领域项目须完成样机系统，能源与资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产品样机，新材料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项目完成时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

5、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按照重点项目、竞争项目、开发应用项目三类组织实施。由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1、重点项目组织方式。重点项目围绕指南确定的10个产业前瞻性技术领域，瞄准掌握一批产业高端环节核心技术和未来产业前瞻性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技术集成和项目整合，发挥产学研用各方创新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基于交叉科学的前沿技术研究，加快前瞻性技术、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重点项目实行预申报，主要由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围绕指南重点支持的产业前瞻技术方向，按照项目经理制和“项目+课题”的形式，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相关领域具有优势的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凝练项目主题，制定项目预申报方案，明确项目研发总体目标、主要研究内容和课题任务分解。预申报方案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和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组织对各地上报的项目预申报方案进行前期论证和统筹整合，重点遴选优秀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按照论证建议进一步组织细化和完善项目方案，编制项目和课题申报书，正式进行项目申报。

重点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每个重点项目可设置3-5个课题，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承担1个课题，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重点项目组织工作，优先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项目经理制组织预备所、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会员单位，围绕产业前瞻技术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优先支持高新区按照“一区一战略产业”的发展要求，围绕重点发展的前瞻性战略产业，依托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组织产学研相关单位申报重点

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长单位牵头，联合上下游相关单位，共同申报重点项目。

2、竞争项目组织方式。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围绕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聚焦地方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项目，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支撑产业高端攀升。竞争项目省资助经费一般不低于120万元。

3、开发应用项目组织方式。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省级以上高新区围绕指南确定的节能减排、制造业信息化、文化科技创新等技术专题支持方向，组织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丰富文化产业科技内涵，示范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开发应用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项目实施期限2—3年，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和省级以上高新区组织相关行业典型企业，按照技术专题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按一定限额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在综合考察申报项目技术方向和企业典型性等基础上，以备案的形式择优立项。对备案项目，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事前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项目预算、验收及补助方式和项目实施期限等，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后，按程序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验收，并根据项目实际绩效和专家评价结果决定给予后补助的企业和补助额度。开发应用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4、限额申报要求。本年度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个省辖市限报

20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限报3项；苏南五市国家级高新区限报10项，其余国家级高新区限报8项，省级高新区限报3项；试行计划单列的高等院校限报8项，其他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限报3项；除此之外，省级科技产业园、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可增报1项。在上述限额指标范围内，每个省辖市（含县、市）申报的重点项目不超过3项，开发应用项目不超过4项，由省辖市科技局（科委）牵头组织；每个高新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组织申报的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开发应用项目不超过2项。列入省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库企业申报的项目及获得首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决赛前十名的成长组企业参赛项目不受限额指标限制。项目申报占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限额指标，课题申报不另占用指标。

四、申报要求

1、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需出具信用承诺。

2、除列入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一般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

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企业申报项目需填报企业在研和本年度申报项目情况表。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申报企业原则上须为近三年享受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含研发项目已备案）的企业。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占比不低于45%。

5、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除开发应用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申请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校企联盟”的，须登陆江苏省产学研合作网（www.jscxy.cn），进入江苏省科技服务社会校企联盟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报。

联系人、联系电话：省科技厅高新处 王洪荣 025-83359254或
57711620

附件：1. 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附件1:

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项目指南

（征求意见稿）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以及在典型行业的开发应用，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和支撑优势产业整体提升。

一、产业前瞻技术研发

本类项目支持对前瞻性产业培育具有较强带动性的产业前瞻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原创能力，为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先导。

1、未来网络与通信

1011 异构网络融合关键技术

1012 软件定义网络关键技术

1013 基于北斗系统的导航、通信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及系统

1014 第五代移动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

2、云计算与物联网

1021 大数据收集、储存、挖掘、处理、分析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开发

1022 面向大数据的云操作系统及云公共服务与管理平台软件

1023 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标签、智能传感器设计制造及芯片开发关键技术

1024 物联网通信、平台与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及应用

3、纳米材料及器件

1031 新型纳米电子、光电器件、传感器等纳米信息材料与器件

1032 纳米超级电容器、高效纳米晶储能等纳米能源材料与器件

1033 高性能、多功能、低功耗微纳器件制造技术

1034 石墨烯、碳纤维、碳纳米管、富勒烯等先进碳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4、高性能膜材料

1041 面向海水或高盐工业废水脱盐的高性能反渗透膜

1042 面向能源清洁利用和环境减排的气体分离膜

1043 面向储能电池的离子交换膜

1044 面向过程工业的特种分离膜

5、智能电网

1051 高速大容量电能存储系统及并网技术

1052 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关键技术

1053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互动协调运行技术

1054 半导体级SiC器件、新型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

6、智能机器人

1061 标准化、模块化工业机器人执行机构、驱动部件与控制系统

1062 助老助残、医疗辅助等高端服务机器人关键技术

1063 面向公共安全及危险环境下的特种机器人关键技术

1064 仿生机器人关键技术

7、智能制造

1071 三维打印成型关键技术、软件系统及成套设备研发

1072 三维打印用高性能成型材料及生产工艺优化技术

1073 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健康维护诊断等关键智能技术

1074 感知系统、智能仪表等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研发

8、高端装备制造

1081 面向高精高速制造工艺的电子设备关键技术

1082 面向离散、流程制造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

1083 高性能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大功率液压系统、精密机械传动系统等制造业装备基础核心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1084 大型复杂装备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技术

9、高效能源

1091 新型高转换率太阳能电池制备关键技术及工艺

1092 大容量、高效率、高可靠性、规模化储能系统关键技术

1093 新型高温超导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

1094 新一代核电机组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及核燃料后处理关键技术

10、新能源汽车

1101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设计与制造技术

1102 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

1103 面向混合动力、纯电驱动的高性能电机及其传动系统

1104 面向新一代新能源汽车的电控及并网关键技术

11、其他产业前瞻技术

111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江苏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2015年）》涉及的其他产业前瞻技术。

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高技术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具有较强带动性的共性关键技术，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先进能源

2011 远距离直流输电、特高压交流输电和互联电网技术

2012 大功率远端无线电力传输技术

2013 低风速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2014 太阳能热发电与新型高效热利用技术

2015 超超临界机组大型配套部件制造关键技术

2016 核电站用高等级钛合金管材、核防护等关键技术

2、电子信息

2021 高精度场景重建、环境实时感知等数字虚拟现实技术

2022 面向制造业的大型数据库、关键中间件和软件平台

2023 高性能、低成本、智能化传感器及芯片技术

2024 超深亚微米级集成电路先进设计制造与封装测试技术

2025 第四代移动通信设备与终端设计制造技术

2026 大容量网络数据传输光集成阵列及模块设计制作技术

2027 面向服务的网络终端自组重构技术

2028 宽带城域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移动宽带无线接入关键技术

2029 高性能低功耗设计、多频段多模式射频电路设计及功率设计关键技术

3、新材料

2031 高性能触控平板显示、柔性显示、超高分辨率显示等关键材料及器件

- 2032 新型超高密度存储与磁电子、超导材料等超性能材料
- 2033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大尺寸、低成本、高质量衬底制备和外延技术
- 2034 高等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 2035 航空、轨道交通等用高品质特殊钢及高性能合金材料
- 2036 稀土永磁、发光、储能、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
- 2037 金属基、陶瓷基复合材料
- 2038 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 2039 海工用钢、混凝土、耐蚀防污涂料等先进海工材料

4、先进制造

- 2041 重大产品优化与可靠性设计、寿命预测技术
- 2042 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高精度、高性能机械核心基础件制造技术
- 2043 近成型、激光成型与焊接等特种加工新技术与新工艺
- 2044 面向航空、海洋工程的平台设计及制造技术
- 2045 高速、多轴联动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

三、技术开发应用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节能减排、制造业信息化、文化科技创新等共性技术研发及相关行业的典型应用，示范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1、节能减排技术专题

- 3011 工业废气高效洁净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12 工业废水中有机毒害物与重金属污染物节能型消减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13 低碳、低硫氮污染高效洁净燃烧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14 面向资源再生的绿色循环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15 大型机电装备高效传动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16 半导体照明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17 新型余废热提质与规模化高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18 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3019 新一代高灵敏智能化环境监控与预警关键技术

2、制造业信息化专题

3021 典型企业集团核心业务全球化协同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与应用

3022 基于移动互联的制造企业经营管理集成应用

3023 基于云计算的中小企业集群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3024 面向实时化智能管控的制造物联解决方案与应用

3025 基于商务智能和数据集中管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与应用

3026 典型行业关键业务专业化制造服务平台

3027 支撑科技金融结合“一站式服务”信息化技术及应用

3、文化科技创新专题

3031 面向先进文化内容服务的融合网络及数字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

3032 现代舞台成套技术集成与产品研发及应用

3033 现代数字化展示技术及应用

3034 三网融合环境下互动电视服务技术集成应用

3035 基于B2B数字出版内容资源聚合与投送云服务技术与应用

关于印发《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2015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领域）将按照《江苏省“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工程行动计划，围绕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创新链，重点加强农业高新技术创新、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农业优良品种培育，突出粮食丰产科技增收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工程，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现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与支持方式

（一）重点项目（联合攻关）

支持重点：

1、重大农业新品种选育。围绕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重点支持抗稻飞虱、抗稻瘟病优质食味水稻、抗赤霉病优质专用小麦、耐密植抗病早熟饲用（鲜食）玉米、优质用材林木、地方特色草食动物新品种（品系）选育，提高农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现代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重大农业前瞻性高技术创新。围绕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农作物重要功能基因聚合育种、生物反应器与抗菌素替代、农用工程菌与酶制剂、生物加工保鲜、智能化工厂化设

施种养系统等重大前瞻性高技术研究，抢占现代农业产业制高点。

3、重大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围绕粮食、果蔬、林木等农业特色产业，重点支持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及装备、工厂化规模化木本组培苗繁育、多功能设施农业作物机械、智能化气调保鲜库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围绕农用工业产业关键重点领域，重点支持新型高效生物农药、新型兽用生物制品、农副产品及废弃物精深加工等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档次和竞争力，推进农用工业转型升级。

3、农业重大新装备研发。围绕农业装备智能化、一体化和成套化，重点支持智能化无人插秧机械、高性能稻麦复式作业机械、节能脱水干燥烘干装备、智能化水产养殖装备等重大新装备研发，提升现代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提升现代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申报条件：重点项目须突出对产业链的引领和支撑，能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品种、技术、装备和产品，并有望实现较大规模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开发。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跨区域联合攻关，强强联合。优先支持科教单位联合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共同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项目。申报重大新产品、新装备研发项目，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单位须拥有必备的种质资源和较好的育种工作基础，优先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支持方式：重大农业前瞻性高技术创新类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支持，无偿拨款分两年度进行，立项当年拨付资助额度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重大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采取“无偿